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8楼会议室

###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 会议流程

#### （一） 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二） 宣读议案

- 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 目录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自有资金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上限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

#### 2、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杨士龙先生于2016年12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正式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其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潘惠强先生将接任杨士龙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于杭州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任职；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高级经理、分管行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